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大足财会〔2024〕2号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关于 转发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举办2024年高级会计 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各部门，人民团体，各企业（集团），市级驻足单位，各金融机构，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：

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举办2024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》（渝财会〔2024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符合要求的人员，参加培训。

附件：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举办 2024 年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
培训的通知》（渝财会〔2024〕3 号）

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1日印发
